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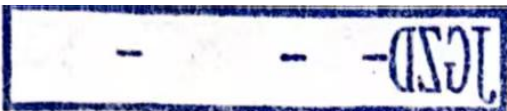
甲方: (采购人)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供应商) 安阳市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签发的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项目〔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6-16〕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系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提供从号牌制作点(共 8 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调试、信息系统对接, 到号牌半成品采购、加工制作、发放、安装及售后维保的全链条、全流程服务。每年度实际服务费金额根据号牌中标单价及实际生产数量据实结算, 且不超过当年度已批复预算规模(2026 年已批复预算规模为人民币 6910297.2 元, 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零贰佰玖拾柒元贰角)。号牌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大型汽车号牌	副	50.00
2	挂车号牌	张	40.00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50.00
4	小型汽车号牌	副	50.00
5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副	50.00
6	教练汽车号牌	副	40.40
7	普通摩托车号牌	张	15.90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张	15.90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张	15.80
10	低速车号牌	副	25.70
单价合计(评审价):			353.70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等部分内容。

2.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2.1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号牌成品（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发放全流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为自每一年度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乙方服务或产品质量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缺陷、安装不当、材料不合格等）导致的号牌质量问题（如变形、掉漆、反光失效、错号、安装不牢等），乙方均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方式予以维修、更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已约定质量保证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执行。

2.2 质量责任触发条件及响应时限：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的条件为：甲方或任何号牌使用人发现号牌存在质量问题并提出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系统工单等）通知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处理。对于需要现场维修或

更换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对于需要返厂处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合格产品。

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触发条件及响应时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等部分内容执行。

3.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号牌成品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优先顺序适用）：

- 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质量要求；
- 2) 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所载明的标准；
-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第 2.8 条所载明的服务及产品技术标准；
- 4)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等。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本次签订合同服务时间：1 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乙方上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为依据。甲方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甲方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乙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

3.1 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4 条、第 2.5 条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的约定，全额投资完成安阳市范围内 8 处号牌制作点的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 号牌加工、发放与安装：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流程，负责按照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采购合规半成品（含固封），在验收合格的市内制作点内，将半成品加工合格成品号牌，并协助交管部门向用户发放并免费安装。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

1.1 前期建设验收：

(1) 验收节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号牌制作点的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系统对接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乙方的前期建设工作进行验收。

(2) 初次验收：验收工作组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2.4、2.5”条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对制作点场地、设备、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3) 整改与二次验收：如初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说明不合格项、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二次验

收申请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1.2 年度服务期内的履约考核与验收：

(1) 考核与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在每一年度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人员到位、安全生产、投诉处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核。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本年度服务情况的综合验收。

(2) 验收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承诺”，以及《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2.11 监管处罚”等相关规定。

(3) 验收结果：综合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程序：双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对上季度实际生产的号牌种类及数量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号牌种类及数量，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发票，且确认年度财政预

算资金已到账后，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前期 8 处号牌制作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未按时完成或未按照招标要求完成、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加工服务，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 条“监管处罚”的要求。如因乙方服务问题（如质量、人员、投诉、安全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监管处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金额 2% 的违约金。服务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无法续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响应或处理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被群众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舆情处置费用等），并按照损失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应付服务款项 2%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应被解释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歧义或冲突，应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
5. 其他。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6.7.30



乙方：安阳市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